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洪維蔓
電話：7222309
電子信箱：mandy1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3653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共1個電子檔) (0365329A00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0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、換證審查作業」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359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、換證審查作業規定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配合辦理：

(一)資料收件期間：110年10月1日至12月28日止，參與認證、換證之教師請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(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>) 填寫提交專業實踐資料。

(二)曾參與108學年度以後（含108學年度）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或參與107學年度以後（含107學年度）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尚未取得認證之教師，可於作業期間申請認證審查，並請依期程繳交專業實踐資料。

(三)110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增辦場次如實施計畫。

- 三、倘有認證、換證審查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計畫承辦學校國立



臺灣師範大學曾勤樸專任助理，電話：（02）7749-1228，電子郵件：ntnutdo@gmail.com。有關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操作相關疑義，請洽平臺維運團隊：（02）2311-3040轉8435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藝術高中（國中部）、二林高中（國中部）、和美高中（國中部）、成功高中（國中部）、田中高中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1/10/13
09:24:30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